

##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 11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